

股票代码:603278 股票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年9月24日
- 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16.45万股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业股份”)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大业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21年8月1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91名激励对象授予318.0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结果

- 1.授予日:2021年8月13日
- 2.授予数量:授予数量为316.45万股
- 3.授予人数:387人
- 4.授予价格:4.17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于二级市场回购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6.拟授予数量和实际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激励对象中有4名对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故本次实际向387名激励对象授予316.45万股限制性股票。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内容一致。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郑典博	董事、总经理	54.65	17.27%	0.19%
2	王金武	董事、副总经理	30	9.48%	0.10%
3	王金彪	董事	5	1.58%	0.02%
4	董方明	董事、副总经理	5	1.58%	0.02%
5	董兰州	副总经理	5	1.58%	0.02%
6	牛海平	副总经理、董秘	5	1.58%	0.02%
7	徐海峰	副总经理	5	1.58%	0.02%
8	李霞	财务总监	5	1.58%	0.02%
9	中层管理人员	193	164.6	52.01%	0.57%
10	业务骨干(组长)	186	37.2	11.76%	0.13%
	合计	387	316.45	100.00%	1.09%

7. 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登记情况(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一、激励计划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 (2)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分二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3)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
  -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2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1-033

##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24日、9月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24日、9月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送函询问了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建设投资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21-51

##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9月23日、9月24日、9月2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经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相关人员,通过电话等方式就近期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题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截止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 3.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 6.公司已于2021年8月26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
- 7.2021年9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与山西省五台县人民政府签订年产10万吨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21-048

##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的通知,国家电投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申请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1]725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无异议函》有效期至出具之日起12个月,国家电投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和市场情况,在《无异议函》有效期内,择机发行或不发行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家电投持有公司3,127,564,4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10%。

关于国家电投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21-054

##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西万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29,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21-055

##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江西万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万林”)
- 增资金额: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西万林增资人民币29,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万林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
-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增资标的名称:江西万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万林”)

二、增资金额: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西万林增资人民币29,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万林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江西万林进行增资,是基于其业务发展需要,提升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完成的公告

伍静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伍静	合计持有股份	93,037,632	12.30%	87,662,932	11.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93,037,632	12.30%	87,662,932	11.59%

注:2021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1-054),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新增限制性股票5,240,000股,占总股本增加至763,501,443股。

2021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2021-063),公司完成6,92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减少至756,581,443股。

计算合计总股本的比例时,均按最新股本756,581,443股计算。

二、其他事项说明

1. 伍静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 伍静女士本次股份减持严格遵守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伍静女士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转债 公告编号:2021-061  
债券代码:113628 债券简称:晨丰转债

##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亿电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宏亿电子所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23,900万元(含本次担保)。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控股子公司宏亿电子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支持其业务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公司本次为宏亿电子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担保。

(一)上市公司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根据各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支持其业务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发生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的担保;在担保总额的范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相互调剂使用,同时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授信额度内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1.名称: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80  
债券代码:188798 债券简称:21国金SS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 (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5号)批复,同意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面向专业投资者)(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不超过10亿元(含),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全部采用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1年9月27日结束,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240天,票面利率为2.84%。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